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推举由郭信平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信平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玥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逐项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郭信平、王志强、闫忠文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郭信平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计委员会：选举董事郜卓、李占森、金勇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郜卓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选举董事金勇军、吴玥、闫忠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金勇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金勇军、郜卓、孙久钢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金勇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崇香女士、吴林先生、徐杨俊先生、贾晓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崇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聘任闫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58275015

传真：010-58275259

电子邮箱：[dongmi@unistrong.com](mailto:dongmi@unistro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编：1001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刘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宋晓凤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8275015

传真：010-58275259

电子邮箱：[dongmi@unistrong.com](mailto:dongmi@unistro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编：100176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人员简历

**郭信平先生**，1965年3月出生，1990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方向为卫星导航；2005年北京大學光华管理学院EMBA毕业。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第五研究室担任讲师，从事卫星导航的技术研究。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7,490,69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玥女士**，1971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吴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强先生**，1977年4月出生，1998年获石家庄铁道学院暖通专业学士。曾任中铁15局集团7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占森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1998年2月，禹州市粮食局财务科会计、主办会计；1998年3月-2003年9月，许昌新龙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3年10月-2010年5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财务科财务科长；2010年6月-2013年6月，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3年7月-2016年5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6年5月-2016年7月，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16年7月-2016年9月，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监；2016年9月-2019年11月，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现任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

李占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崇香女士**，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4年1月-1993年3月，河南省纺织研究院工艺设计；1993年3月-1997年5月，河南省建筑材料总公司会计；1997年5月-1998年7月，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财务科长；1998年7月-2000年12月，河南省物资信息中心财务科长；2001年1月-2003年10月，河南省燃料总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10月-2004年7月，中原贸易中心总会计师；2004年8月-2010年4月，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4月-2012年4月，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4月-2019年10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10月-2019年12月，兴港投资财务管理部资深顾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崇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久钢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部副总经理、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高级总监；现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星地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孙久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郜卓先生**，1963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株洲旗滨集团有限公司（601636）独立董事，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987）独立董事。

郜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闫忠文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总体部副部长、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勇军先生**，1968年5月出生，金华市人，汉族，硕士，民盟盟员。1990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199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民商法专业。1996年起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任教，现任清华大学战略系商法副教授，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金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林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导航专业，曾获原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曾任西安导航技术研究所第二研究室主任设计师、西安导航技术研究所经济计划处副处长、西安导航技术研究所GPS开发中心副主任、西安华兴卫星导航研究所总经理、西安东强电子导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

吴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杨俊先生**，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曾任南方卫星导航仪器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兼副总经理、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高精度事业部总经理。

徐杨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5,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晓丹女士**，1985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高级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贾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间接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闫文先生**，198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础数学专业。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现金管理部产品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军工投资部执行总经理、保利科技防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起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投资总监。

闫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江女士**，1971 年 1 月出生，1991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财政专业。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刘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晓凤女士**，199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起担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宋晓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